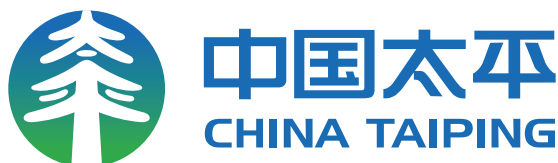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
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之認購價
建議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家供股包銷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牽頭財務顧問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539,408,176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540,561,4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64.135億港元（扣除費用前）但不超

過約64.273億港元（扣除費用前）。供股僅讓合資格股東參加，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有關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如扣除費用後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經彙集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0%，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不超過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771,424,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6%。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以下條件：(i)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提述之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如可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考慮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的機會。供股所得是為一般營運資金籌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承諾按持股比例參加供股，金額約44.231億港元，將用作償還全部或大部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償還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實力。這亦體現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對本公司長遠持續健康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相關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1,3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扣除所有估計費用約1,320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3億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於扣除所有估計費用約1,320萬港元後約為64.141億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1.87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董事現時擬將認購承諾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結欠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部或大部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惟須取得多份貸款及抵押文件下多家銀行之正式書面批准及同意）；供股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另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責任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日期）之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其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方合符資格參與供股。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章程文件。在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規限及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及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定（如有），向認股權持有人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發2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568,610,362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39,408,176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40,561,496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將籌集資金： 不少於約64.135億港元（未扣除費用，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不多於約64.273億港元（未扣除費用，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

獨家包銷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數目： 3,108,018,538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3,114,663,858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5,49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有關持有人可行使所有該等認股權，以認購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假設上述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因此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5,492,000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1,153,32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0%，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4%。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章程文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及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定（如有），向認股權持有人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合乎資格參與供股。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之認股權持有人應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類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或將之備案。

本公司正在查詢向海外股東提供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了解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會僅在董事經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供股乃屬必須或權宜，方會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之供股資格。排除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資格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即不合資格股東所在地區）法律顧問之意見規限及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一切出售費用後仍有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而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本公司會將以上出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以港元計值），按記錄日期不合資格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可獲金額不超出100港元，則有關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配發而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3.7%；
- (2) （假設認購權未獲行使）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6.89港元折讓約29.6%；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98港元折讓約33.9%；
-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3港元折讓約32.2%；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9港元溢價約43.4%；及
-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港元溢價約27.8%。

各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如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經彙集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該文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倘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算法（董事可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高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低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彼等仍可能較申請較少數目者獲取較多數目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中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安排之單一股東（「登記代名人」）。因此，前述補足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67,409,003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不多於168,562,323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 包銷商佣金：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佣金為95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鑒於有關包銷佣金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法例規定須予提交或登記的供股相關文件；及
- (4) 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倘包銷協議條款允許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文第(1)至(3)分段之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771,424,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6%。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及(ii)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亦已承諾，未首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包銷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包銷商或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任何股份之法定所有權除外）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
- (2)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包銷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包銷商或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任何股份之法定所有權除外）或購買（惟根據供股及按照包銷協議接納及促使接納的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3) 包銷商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作出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6)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7)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真誠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9)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 (a)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務、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b)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達到強制性的程度，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e)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f)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者除外），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根據本公告及供股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通過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文件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發出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因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訂立協議而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之公告或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會順延：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現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參考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為或預期將為如下：

情況1：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1,771,424,675 ³	68.96	2,143,423,856 ⁵	68.96	2,310,832,851 ⁵	74.35
公眾	797,185,687	31.04	964,594,682	31.04	797,185,687	25.65
總計	<u>2,568,610,362</u>	<u>100.00</u>	<u>3,108,018,538</u>	<u>100.00</u>	<u>3,108,018,538</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董事	1,771,424,675 ³ 500,000 ⁴	68.82 0.02	2,143,423,856 ⁵ 605,000	68.82 0.02	2,311,986,171 ⁵ 500,000	74.23 0.02
公眾	1,771,924,675 802,177,687	68.84 31.16	2,144,028,856 970,635,002	68.84 31.16	2,312,486,171 802,177,687	74.25 25.75
總計	<u>2,574,102,362</u>	<u>100.00</u>	<u>3,114,663,858</u>	<u>100.00</u>	<u>3,114,663,85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2 假設除因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3 於該等股份中，1,506,160,975股股份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實益擁有，138,924,700股股份由易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1,544,000股股份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54,795,000股股份由汶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易和有限公司、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假設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因謝一群先生(為一名董事)悉數行使其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獲授之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
- 5 此數字可因排除供股項下之有關碎股權益(如有)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或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名公司(如有)的供股股份實際數目下調而變動。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考慮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的機會。供股所得是為一般營運資金籌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承諾按持股比例參加供股，金額約44.231億港元，將用作償還全部或大部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償還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實力。這亦體現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對本公司長遠持續健康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64.135億港元（未扣除費用），及不多於約64.273億港元（未扣除費用）。

估計供股相關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1,3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扣除所有估計費用約1,320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3億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於扣除所有估計費用約1,320萬港元後約為64.141億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1.87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董事現時擬將認購承諾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結欠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部或大部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惟須取得多份貸款及抵押文件下多家銀行之正式書面批准及同意）；供股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對認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涉及5,492,000股股份，有關持有人可行使所有該等認股權，以認購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假設上述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因此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5,492,000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1,153,320股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可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適當調整（如有）及其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了6億美元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的發行，該證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計劃將永續次級資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不超過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另謹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責任的權利。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日期）之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其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牽頭財務顧問及聯席財務顧問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牽頭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下供股配額不少於371,999,173股之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現定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94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即發出本公告前為確定載入本公告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計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且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少於539,408,17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540,561,496股新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金總額為5.7億美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之無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

「認購權」	指	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或「包銷商」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67,409,003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因行使任何認購權))但不多於168,562,323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3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